

# 善度修道生活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④226頁》



## 第一屆全會代表大會

教廷規定，會憲正式被批准後三年，修會應召開第一屆全會代表大會，以後每三年都要召開一次（此項規定直到一九零四年有效）。

鮑思高神父所草擬的大會議案，包括了二十一個跟修道生活息息相關的項目，現把它們簡述於下：

- 1、 團體生活：「團體生活是鞏固修會的要素，能保持會士們的熱情，使他們恪守會規。沒有團體生活，一切都變得亂七八糟！」
- 2、 健康：「我們必須留意自己和會士的健康，把它視作天主的恩賜，能為自己和別人做許多善事。在取錄申請者時，應留意他的健康是否良好，能否過團體生活及執行本會的職務。」
- 3、 學業：這個主題涉及修士們的文學和神學研究以及他們的講道訓練。
- 4、 青年的學業：「總別讓學生們空閒無事，但也不可給他們太多功課。」另外提出有助學業進步的四項建議，就是：「準確遵守時間表，維持良好紀律，每週一次散步，以及不要太多假期。」
- 5、 教科書：一般說來，「我們的教科書應由本會會士或行為正直人士撰寫或編輯的。」
- 6、 會士的品德：基本的原則是：「品德是捍衛修會的基礎，一個人的品德不但要在外表顯示出來，而且在進入修會之前已該擁有。」因此，在接受一個備修生或初學生之前，必須從可靠人士獲知他過去的品德是否良好。
- 7、 學生的行為：會士們的榜樣是最重要的，「學生行為的進步是跟慈幼會士的榜樣成正比的。會士們給學生什麼，他們就接受什麼。」
- 8、 衣服：「長上應設法使各人都有合適的衣服，給他們提供所需的一切，確保他們在嚴冬的季節得以禦寒。」

- 9、 生活用品的節約：「我們的生活是依賴天主上智的安排，它是總不會缺少的。可是我們也要盡量節約，別在一些不必要的物品上浪費金錢。」
- 10、 節約燈光：一般性的勸諭。
- 11、 廚房中的節約：「副院長應每天到廚房巡視，一面為提供所需的物品，一面也為阻止閒人進入。」
- 12、 旅行的節約：一般性的勸諭。
- 13、 維修校舍方面的節約：「校舍、傢俱、及用品方面的高貴典雅，會給那些經常贊助我們的恩人留下不良的印象。」
- 14、 尊重長上：「所有擁有職權的會士，若要獲得他人的服從和尊重，先要向自己的長上表示服從和尊重。」
- 15、 會省：大會應為會省定下三個方針：院長應每月提交書面報告，從會院撤回剩餘的金錢，以及會長的視察。

鮑思高神父把以下兩項任務列入會長的職權範圍：即是「敦囑會士恪守會規」以及「防止弊端的發生。」

- 16、 接待賓客：「要殷勤和禮貌地接待所有的人。」
- 17、 傳統的熱心神工：它並不涉及會憲所規定的熱心神工；具體的準則是：「每個院長應保持母院所慣行的神工，並設法在自己的會院內履行。」
- 18、 個人的習慣：它已在會規中說明。
- 19、 施捨：「我們的會憲規定：若無長上的許可，任何人不得擁有金錢。既然我們的每天生活都依賴天主上智的安排，因此我們沒有施捨的能力。」
- 20、 初學生：經過一年考驗後，初學生若不能獲准發願，便該把他開除。鮑思高神父所提出的理由是：「初學生若不能在限期內完成訓練，以後也很難完成；即使勉強完成，也祇是短暫的努力；把他留在修會中，很容易引起埋怨和不滿。」
- 21、 假期：鮑思高神父對回家跟親友度假一事，一向表示強烈的反對。他警告說：「經驗告訴我們，這樣的假期始終證明有害。偶或有人從中獲得一些物質上的利益，但總未有人從中得到任何精神上的好處。」